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审计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双方就审计业务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龙

尹荔松

卢北京

2017年11月13日